

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
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022 号

目 录	页 码
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4
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5-1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0）第000022号

客户名称： 东营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0-02-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CPA：370900010010）
孟庆福 （CPA：370100011171）



0105312020021406269482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0）第000022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13606426386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e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 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022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融资	其他融资
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89,470.00	39,470.00	50,000.00	0.00

续

项目名称	拟融资额度（期限：10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补充营运资金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50,000.00	89,706.91	70,000.00	1.13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720.00	

备注：债券本金 5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本 9,000.00 万元（不含在项目总投资中，融资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20,720.00 万元（假定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4%，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假设第三年期初借入 9,000.00 万元，第四年期末偿还，利率假设为 4%，发行期限为 10 年，还本付息计划如下表，还本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二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三年	50,000.00	9,000.00		59,000.00	4.00%	2,360.00
第四年	59,000.00		9,000.00	50,000.00	4.00%	2,360.00
第五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六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七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八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九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第十年	50,000.00		50,000.00		4.00%	2,000.00

融资本息合计 79,72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金额合计 30,000.00 万元，后期发行金额 20,000.00 万元，营运资本 9,000.00 万元，利息为 20,720.00 万元，假设于 2020 年发行完毕，本期及后期发行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金额	后期发行金额	营运资本	拟融资金额
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30,000.00	20,000.00	9,000.00	59,000.00

根据前述对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

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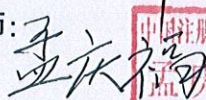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华
3709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宇福
370100011171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2020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垦利街道，黄河路东侧、同兴路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431335 平方米（折合约 647 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综合服务区、综合办公楼、运输博物馆及车辆服务区等。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414080 平方米，其中综合服务建筑面积 34592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7400 平方米，运输博物馆 10000 平方米，车辆服务区 40760 平方米，规划建设 3000 个停车位。项目估算总投资 89,470.00 万元。

（2）批复性文件

2017年9月1日，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7-370521-72-03-038791。

(3) 建设单位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性文件，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垦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垦利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整，公司注册地址为垦利区中兴路 31 号，公司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城市重点项目、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政府储备土地进行一级整理开发；代建公路、水利设施及城市公益性项目；代建农村集中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地产开发。

二、财务评价假设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 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相关可研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二) 特殊假设

(1)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率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估算总投资 89,4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9,95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91.00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13,462.00 万元），预备费 2,29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费用 6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37.00 万元。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文件）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鉴于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综合考虑本项目给投资方带来的效益，尽量减轻运营期间财务负担，本次研究资本金比例暂定为 44.12%，即项目资本金 39,470.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金额 30,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后期发行 2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89,470.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 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营业收入为停车收入、车辆加油收入、车辆维修保养收入、住宿餐饮服务收入。

(1) 停车收入

本项目计划建设 3000 个停车位，主要停放大型危化品车辆，每天停车位使用率预计可达 80%，即 2400 个停车位，平均每个停车位提供 4 个小时的停车时间，一天共产生 9600 小时，一年可产生 3504000 小时，每个停车位 12 元/小时，则停车场年收入约 4205 万元

(2400 个停车位*4 小时*365 天*12 元/小时=4205 万元)。

(2) 车辆加油收入

项目车辆服务区设置加油站，建设在同兴路以北、黄河路以东的主干道附近，不但为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提供加油服务，而且面向广大市场提供加油服务，日均加油车辆（含大型车辆、中型车辆、小型车辆）约 80 余辆，全年为约 30000 辆车提供加油服务约 1100 万升汽油，汽油均价约 5.5 元/升，则项目车辆加油年收入 6050 万元。

(1100 万升*5.5 元/升=6050 万元)。

(3) 车辆维修保养收入

项目车辆服务区设置维修保养站点，主要服务于项目区停车车辆，项目每年需维护保

养车辆按 3000 辆计，每辆车维护保养费用按 1600 元/辆，则项目车辆维修保养年收入约 480 万元。（3000 辆*1600 元/辆=480 万元）

（4）出租收入

服务区规划建设面积 21334 m²（出自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总平面图的经济技术指标），物业价格在 5.0-5.5 元/平方米*日（净收费），则确定综合服务区出租均价为 5.2 元/平方米*日，则全年 365 天出租收入约为 4050 万元。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21355 m²（出自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总平面图的经济技术指标），出租价格为 5.4 元/平方米*日，则全年 365 天出租收入约为 4210 万元。共约 8260 万元。（5.2 元/平方米*365 天*21334 m²=40491932 元），（5.4 元/平方米*365 天*21355 m²=42090705 元）。

（5）住宿餐饮服务收入

项目综合服务区设置餐饮、住宿等服务，不仅面向停车场停放车辆人员，也面对广大消费市场，餐厅主要面积为 2136.47 m²可容纳 1800 余人，宾馆提供 120 个住宿房间，均为四人间，可为 480 余人提供住宿，试运营期间每日流动人数约为 150 人，待项目建成后每日住宿人数按 300 人计，住宿收费标准每人 120 元，就餐流动人数按 1870 人计，餐饮费用 70 元/人，则项目年餐饮、住宿服务收入约为 6000 万元。（120 元/人*300 人+70 元/人*1830）*365=59896500 元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停车收入、车辆加油收入、车辆维修保养收入、出租收入、住宿餐饮服务收入等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收入为含税收入，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收入实现率按 95% 计算。

(二)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基本折旧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修理费、其他费用、财务费用等。按照各类项目成本预测

1. 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折旧	-	-	-	2,076.70	2,076.70
摊销	-	-	-	897.50	897.50
外购原材料	-	-	-	3,675.00	3,675.00
外购动力及燃料	-	-	-	587.48	587.48
工资福利	-	-	-	2,100.00	2,100.00
修理费	-	-	-	108.99	108.99
其他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000.00	2,000.00	2,360.00	2,360.00	2,000.00
成本费用合计	2,000.00	2,000.00	2,360.00	11,805.67	11,445.67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	-	-	6,471.47	6,471.47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调整）	-	-	-	7,039.76	7,039.76
年度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折旧	2,076.70	2,076.70	2,076.70	2,076.70	2,076.70
摊销	897.50	897.50	897.50	897.50	897.50
外购原材料	3,675.00	3,675.00	3,675.00	3,675.00	3,675.00
外购动力及燃料	587.48	587.48	587.48	587.48	587.48
工资福利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修理费	108.99	108.99	108.99	108.99	108.99
其他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成本费用合计	11,445.67	11,445.67	11,445.67	11,445.67	11,445.67
其中：付现成本（不含利息）	6,471.47	6,471.47	6,471.47	6,471.47	6,471.47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调整）	7,039.76	7,039.76	7,039.76	7,039.76	7,039.76

本次评价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参数进行了修正：（1）将项目每年整体运营成本上浮 5% 计算。（2）为简便起见对采购运营成本中的外购动力和原料、修理费、和其他费用的进项税率统一按照 13% 计算。

(三) 项目运营损益表

1. 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债券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运营期运营损益详见下表：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营业收入	-	-	-	21,757.82	21,757.82
土地出让净收益	-	-	-	-	-
增值税	-	-	-	1,419.14	1,419.14
税金及附加	-	-	-	177.39	177.39
营业成本	2,000.00	2,000.00	2,360.00	11,805.67	11,445.67
利润总额	-2,000.00	-2,000.00	-2,360.00	9,774.76	10,134.76
企业所得税	-	-	-	853.69	2,533.69
净利润	-2,000.00	-2,000.00	-2,360.00	8,921.07	7,601.07
年份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营业收入	21,757.82	21,757.82	21,757.82	21,757.82	21,757.82
土地出让净收益	-	-	-	-	-
增值税	1,419.14	1,419.14	1,419.14	1,419.14	1,419.14
税金及附加	177.39	177.39	177.39	177.39	177.39
营业成本	11,445.67	11,445.67	11,445.67	11,445.67	11,445.67
利润总额	10,134.76	10,134.76	10,134.76	10,134.76	10,134.76
企业所得税	2,533.69	2,533.69	2,533.69	2,533.69	2,533.69
净利润	7,601.07	7,601.07	7,601.07	7,601.07	7,601.07

(四)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求。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1. 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	-	23,745.25	23,745.25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	-	-	7,039.76	7,039.76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	2,450.22	4,130.22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14,255.27	12,5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9,377.67	29,377.67	29,377.67	-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1,337.00	-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30,714.67	-29,377.67	-29,377.6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39,470.00	-	-	-	-
2.债券或借款筹资款	50,000.00	-	9,000.00	-	-
3.偿还债券或借款本金	-	-	-	9,000.00	-
4.支付债券或借款利息	2,000.00	2,000.00	2,360.00	2,360.00	2,00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7,470.00	-2,000.00	6,640.00	-11,360.00	-2,00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期初现金	-	56,755.33	25,377.67	2,640.00	5,535.27
2.期内现金变动	56,755.33	-31,377.67	-22,737.67	2,895.27	10,575.27
3.期末现金	56,755.33	25,377.67	2,640.00	5,535.27	16,110.55

年份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3,745.25	23,745.25	23,745.25	23,745.25	23,745.25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7,039.76	7,039.76	7,039.76	7,039.76	7,039.76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4,130.22	4,130.22	4,130.22	4,130.22	4,130.22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2,575.27	12,575.27	12,575.27	12,575.27	12,5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项目资本金	-	-	-	-	-
2.债券或借款筹资款	-	-	-	-	-
3.偿还债券或借款本金	-	-	-	-	50,000.00
4.支付债券或借款利息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2,00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期初现金	16,110.55	26,685.82	37,261.09	47,836.36	58,411.64
2.期内现金变动	10,575.27	10,575.27	10,575.27	10,575.27	-39,424.73
3.期末现金	26,685.82	37,261.09	47,836.36	58,411.64	18,986.91

说明：其中第一年至第十年，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89,706.91 万元。

(五) 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额度（期限：10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补充营运资金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	50,000.00	89,706.91	70,000.00	1.13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		9,720.00	
--------	----------	--	----------	--

综上，我们认为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六、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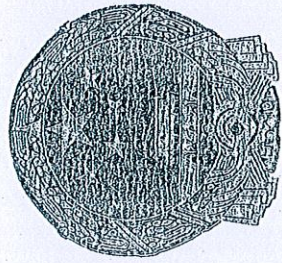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 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综合物流园建设工程项目）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建设专项债券（一期）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卫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0083010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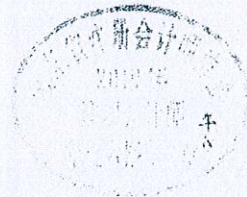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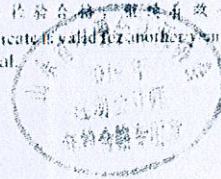


姓 孟庆福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0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15211984101252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11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